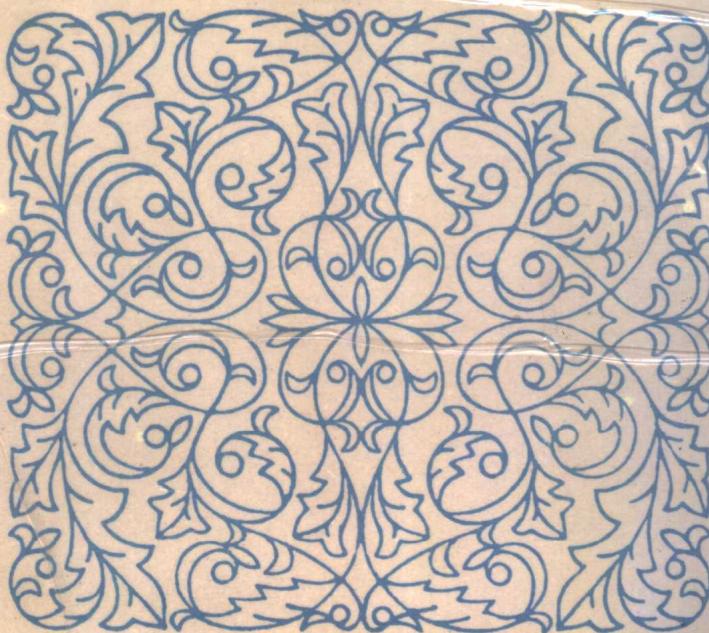


# 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· 24 ·



# 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24 ·

租界制度與上海公共租界  
上海租界問題  
上海公共租界制度

徐公肅

邱瑾璋著

夏曾麟編著  
阮篤成編著

上海書店

夏石麟編著

# 上海租界問題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

上海租界問題（全一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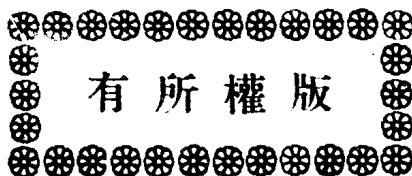
實價大洋四角

編著者 夏晉麟

印行者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

上海法租界敏體尼路一二三號

經售處 各大書局



# 上海租界問題目錄

第一章 外人租界之起源與早年之土地章程

第二章 髮匪之亂與近年土地章程

第三章 土地章程之討論

第四章 公共租界會審公堂一八六四年至一九一一年

第五章 會審公堂及臨時法院

第六章 臨時法院之將來

第七章 推廣租界及界外道路

第八章 治理租界與工部局

第九章 公共租界之將來與華人

上海租界問題 目錄

# 上海租界問題

夏晉麟著

## 第一章 外人租界之起源與早年之土地章程

英人出兵長江 當鴉片戰爭前後，英政府之對華政策，可於一八四一年五月卅一日白莫斯敦(*Lord Palmerston*)致卜定培(*Sir Henry Pottinger*)之訓令書中探得之。其中對於一

八四二年夏英兵北上及攻陷淞滬等城鎮，英政府所持之理由，言之甚詳，節錄如下：

『汝（指卜定培）若於廣州附近與華方交涉，殊爲失計；蓋與北京相去過遠，華方得以藉辭遷延，甚爲不便，且華方代表，遠來廣州，難免不爲環境空氣所包圍，而予英政府以不滿意之結果，舟山附近或白河口，當較相宜，汝可斟酌情形，選擇其一。英政府之意，以爲在白河口開議，較爲便利；該處地近北京，當能進行無阻，而早得了結。設竟在該處開議，宜與海軍司令同行，並宜斟酌時令，及其他情形，隨帶相當軍力，以爲之助。然而此節現在不甚堅要，蓋華方已飽嘗我英兵力矣。若在舟山附近舉行，則華方

全權代表，甚充量感覺大英之威權，但以與北京相去亦遠，或致無謂之遷延，此項遷延，我方甚欲避免之。……』

吳淞砲台陷後，英兵向上海水陸並進，上海遂亦入英兵之手。英兵佔據時，曾派一部海軍沿江而上，察看形勢，直至蘇州附近為止。同時英海軍司令派克（Admiral Parker）與其隨員且往松江一行，此事與後來卜定培要求開放上海為五通商口岸之一，當甚有關。英兵佔有上海，為時僅一星期，於七月廿三日即退出，溯長江而上，在運河與長江交接處砲轟鎮江後，再行前進，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九日攻陷南京。於是華人迫於兵威，急於求和，然而英兵之溯長江而進，蓋依卜莫斯敦之訓令而行，卜氏之軍略，遂可謂大告成功。

『若於廣州附近與華方交涉，殊為失計，蓋與北京相去過遠，華方得以藉辭遷延，甚為不便，舟車附近或白河口，當較相宜。』若在舟山附近舉行，則華方全權代表，能充量目睹大英之兵力。』

首先條約 當時北京委派滿人伊立甫（Ilyer）及基督教（Ki-Ying）為議和大臣，而英國全權代表卜定培氏亦由香港北上，在南京開議，至一八四二年八月廿九日中英間第一條約所謂

南京和約者，遂在卜氏之坐艦上（名康華利斯 *Cornwallis*）正式簽字。該約含有堅要之條件甚多，嗣後八十年中，泰西各國與中國商訂條約，莫不以該約爲基礎。本書所最注重者，厥爲該約之第二條；

『中國皇帝，特許大英臣民及其眷屬，有在廣州，廈門，福州，甯波，上海，居住及營商之權，中國官民，不得加以驚擾或限制。』

吾人若將該約與白莫斯敦之訓令相並而讀，加以研究，則其意義，尤爲明晰。白氏之訓

分云：

『第三要點，厥爲推廣吾人對華之商務，務使華方允許大英商民有在中國從廈門以北，東海岸各堅要口岸營商之權，四五處口岸，或足應用。惟必須實行開放，則有一二端，不得不加以注意，如或英商在此等口岸，有置產居住之權，並於每口岸設置英領一員，以爲英商與華官交接機關。或將中國東岸海島一處，讓與英國，並許該島英國商民有與中國本部通商之自由。』

由是可知開放通商口岸，原爲英政府對華政策之一，而卜氏之要求，蓋遵奉其上峯之訓

令而已。約既簽定，白氏乃催促北京政府批准，批准之後，遂於一八四三年六月間，由大臣基英送至香港。

英國對華之勝利，遂啓歐美各國分羹之漸，於是美國派古興 (*Hon. Caleb Cushing*) 為特使全權代表，與中國代表基英商訂通商條約，而望夏條約 (*Treaty of Wang-hsi*)。遂於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簽字。法國派賴格林厄 (*Monsieur Theodore M. M. J. de Lagrené*) 至華，於一八四四年十月廿四日在黃浦簽訂通商條約，皆於五口岸有通商之權。

一八四三年上海開爲商埠，卜氏委派巴爾福將軍 (*General Sir George Balfour*) 為英國駐滬第二任領事，巴氏由廣州首途，於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八日抵滬，次日偕其隨員麥特賴斯特 (*Mr. W. H. Medhurst*)，海爾 (*Dr. Hale*)，施塔清 (*Mr. A. F. Stachan*) 等拜會道台龔慕容氏 (*Tiulai Kung Moo-Yun*)，龔氏亦如儀回拜於巴氏之坐艦 (名 *Medusa*) 中。維時以爲住屋問題，必難解決，蓋以華人非得上官許可，不敢租賃房屋與「洋鬼」居住云云，究其實際，殊不爾爾，蓋巴氏拜會龔氏之後，即有人願將大廈一所租與巴氏爲領署，當時議定，每年租金四百元，該宅坐落城內，爲英領署者，先後凡六年，直至一八四九年七月廿一日始遷入。

現址，即當時之李家莊。巴氏設立領署之正式佈告，於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披露；略謂『本領事現已暫時貨定上海城內東西門之間近城牆處之大廈一所，為領署，凡我商民，務使週知』云云。又謂『上海將於本月十七日正式開為商埠，所有條約規定各款，均於該日發生效力』。

上海既正式開為商埠，自應厘定商埠界限及船舶拋錨之所，當時劃定之商埠界限甚大，計自吳淞對面，黃浦右岸舊炮台劃一直線至寶山角起，直至上海縣城為止，包括上海至吳淞口黃浦江之全段。船舶拋錨所，最長處有二千九百英尺，寬在一千七百英尺以上。

租界之起源 廣州以洋人雜居城內為最重大問題，而上海則否，當時洋商及傳教之士皆於城內質居而居，華人既不擬拒洋商於城牆之外，而洋商亦不強留於城牆之內，日與腐景臭氣相周旋，因而藉經英領署間接取得允許，自動在城外購地建築。現在上海洋人，似乎皆有卜定塔及基英等心目中並無設一租界，完全為外人居住，為外人自治區域，而卜芳濟博士謂卜定塔未與中國訂定租界之地點為疏忽，乃不悉事實之論也。蓋彼時白卜諸人，所望者但得

## 第一章 外人租界之起源與早年之土地章程

六

中國允許大英商民在此等口岸有居住營商之權，於願已足，至於如何居住，如何營商，皆未遑計及，則英國在滬，究竟購地、或租地、建築房屋或另居，或與華人雜處等，細小問題，當然不在討論之列。由是可知，上海開爲商埠後之二年中，並無所謂租界者，確在情理之中，彼時洋人隨寓而安，固不問其寓所在城內或城外也。

租界之最先界限 一八四五年十一月廿九日，英領巴氏，始與滬海道簽定租界之最先界限，計與巴氏抵滬之日，相隔已兩載有餘。當時簽定之界限，北爲現今之北京路，南爲洋涇浜，東爲黃浦江，西界則未固定，界內准許英商自由與業主商議購地，作營業上之建築，劃出之地，僅爲洋商居留之用，並非爲外人設立政府或工部局之所。劃定居留地界之惟一宗旨，蓋允外商在地界內，可以購地建築居所，此外並無與英商以他種利權。劃出居留地後之租界之態度如何，爲時過久，現在不能追想而知，即知亦無甚關係。

一八四五年之土地章程 開放商港二年之後，上海當道始有立法之舉，經道台龔慕容與英領，作長時期之討論，乃於一八四五年訂定土地章程，斯乃真正土地章程，蓋所規定者

，不外土地保有權租金等問題，並無其他作用存乎其間，不料遂成以後租界立法之張本，與原訂者之本意大相逕庭。

土地章程第十四條規定，『凡英商抵滬，須先向英領署請求，然後乃得租地或建築房屋。』第廿三條規定，『關於破壞土地章程案件，必須經英領逐案審查破壞之緣由并決定應否予以處罰，若破壞查有確據時，英領自能審判，並予破壞者以相當處罰，與處置破壞條約者相同。』此項規定，大與外人有利，遂使其他條約國效尤，接踵要求開闢租界。

一八四九年法租界之設立 法國駐滬第一任領事孟悌尼，(Mr. Montigny) 與林道台商得同意，於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簽定條約，正式設立法租界，南界城河浜，北界洋涇浜，西界武聖廟周家橋，東界黃浦江由廣東會館起至洋涇浜為止。嗣後以防守叛賊為由逐漸侵佔，竟將小東門沿城之地西至防守浜，全行圈入，約佔面積二百英畝，且法租界竟不謂之法租界，而謂之法讓與地，誠不知何所云而然。

一八五四年美租界之設立 美國駐滬第一任領事，於一八五四年二月抵滬，遂即設領署於蘇州河北虹口之地，維時該處已設有美國美以美會教堂，因之虹口遂謬認為美租界。惟界

線尙未劃定，當時美人亦自覺所處地點不適宜，故有一時，美領署遷於英租界之內。

工部局土地新章程之起源一八五四年 上海自與英人通商後，其他歐美商民，接踵而至，各國領館，亦次第設立，國籍既繁，形勢大變，一八四五年訂定之土地章程，幾成廢約，不得不另立新章，以應潮流，於是乃有設立工部局以資統轄之議，而工部局新土地章程遂於一八五四年產生。蓋各國商民，既入商於滬，英商勢不能獨據英租界爲彼所專有，而一八五年之土地章程，遂有修改之必要，雖當時英政府之主見不得而知，而英領巴氏則直視租界爲彼邦所專有，不欲他人染指，此專有主義，大爲美商所不滿，中國官府又從而贊助美人主張，暗潮甚烈。迨一八四九年十二月，葛士和 (*Mr. John Alsop Griswold*) 繼華納各 (*Mr. Wolcott*) 為美國駐滬領事時，益努力進行，謀直接與中國道台商議土地事宜，置第十四條之規定與英領署於不問之列，直至一八五三年三月，斯事始告一段落。蓋是年美國駐滬代理領事克甯罕 (*Mr. F. Cunningham*) 與道台商得相當諒解後，乃於字林週報上刊登通告一則，略謂『美商此後購買土地，可向美領署進行，其他外國當道不得干涉。』通告出後，愛爾克 (*Alcock*) 及克甯罕，均覺從前土地章程，無復存在之可能，而愛氏致克氏函中，亦自

承英國無此專權，略謂；『本人不敢謂任何單獨國家，有權將大片居留地據爲己所專有，或對於其他外國商民購置未曾佔據之土地時加以否認。惟覺若欲各國僑民，共處一隅，各營各業，相安無事，必須中國當道發佈一種法章，俾衆得以遵循。今觀君意，正與本人相同：』等語，同時英美全權代表，亦似有同樣之討論。

管理租界道路碼頭人員，於其工作上，亦感覺若干困難，因第廿一條所規定『凡非英籍人民住居於租界內者，亦應一律如英國人民遵守土地章程，』無從施行，蓋缺乏合作精神之故也，是則廢舊章而另立新章，乃爲時勢所需，刻不容緩者也。

一八五三年七首會匪佔據上海及其對於租界之影響 一八五一年髮逆在廣州起事，厥後匪勢逐漸北張，同時又有所謂七首會者，爲三合會之一枝，分道揚鑣，攻陷廈門，一八五三年，有七首會一小股北來，以計取得上海，道台且爲匪所執，拘囚城內，後爲租界洋商設法救出。維時洋商嚴守中立，是匪是兵，一視同仁，因之營業殊爲不惡。及後清兵及匪兵雙方皆以洋商地位居中，諸多不便，蓋斯時匪兵在城內，而清兵則在蘇州河畔，以作戰關係，未能長此尊重洋商之中立，而不加以侵犯，洋商亦自知危機已迫，不得不作防禦工程，於是於

一八五三年四月十二日，召集租界居留民衆會議，英法美三國領事及海軍官員亦均列席，當時議決組織義勇隊，保守武裝中立，是爲上海義勇隊之起源，與以後公共租界之防禦以莫大之關係。

泥地戰爭 新組之義勇隊，未幾即與清兵大起衝突，蓋有若干之清兵，駐紮於跑馬場之附近，爲城內匪兵之目標，殊與洋商之安全有關，英領愛爾克氏，乃於一八五四年四月四日，向該處清兵下哀的美敦書一道，令其於當日四時前撤往城南，否則以砲火相饋，新聞清兵將領Kieh (General Kieh) 將軍，接受哀的美敦書後，當即答覆，要求愛氏展限，並勿施以攻擊，愛氏以清兵無誠意撤退，當即決定實施其恐嚇手段，調遣義勇隊三百八十名，前往攻擊，而清兵無甚抵抗，實因當時砲聲一轟，城內匪兵，即出與洋商義勇隊合作，共擊清兵，且其數逐漸增多，清兵見之，不寒而慄，乃拔寨而逃。

此一小隊義勇隊，雖有奮勇之精神，一直往前，與多數之清兵相搏，然使清兵敗逃之主要原因，乃係匪兵突然出現於戰場，此枝匪兵，究係自動出而助戰，抑係請而後至，殊難確定。（見卜芳濟氏之上海歷史第卅頁）

此卽世所傳述之泥地戰爭，其結果適如洋商所期，蓋清兵悉數退往上海縣城以南，而租界之西陲，遂無兵士之騷擾。然上海縣城，仍爲七首會匪所據，清兵如欲克復縣城，非租界方面先斷絕匪寇之供應不可。當時法國海軍司令雷格利氏（Admiral Laguerre）首先決定協助清兵，於是清兵自現今之法租界黃浦灘起，至河南路端洋涇浜橋爲止，築牆一道，斷絕城內與租界之交通，交通斷絕後，叛匪之物料不繼，困苦不堪，乃於一八五四年二月十七日退出縣城，其退出之疾，正如其攻入之速，計縣城爲匪佔據先後凡十七閱月。

租界所受之影響 斯役也，租界所受之影響殊大，貿易清淡，是其大端，蓋人以時局不定，類皆裹足，不敢採辦貨物，進口如棉布疋頭等貨，皆不得銷售，堆積棧中，然而進口貨中惟鴉片反於此時暢銷，而出口貨如絲茶等，亦見激增。

一八五四年之土地章程 叛匪之亂，與租界以最重要之影響，厥爲改訂一八四五年之土地章程，蓋當紛亂之際，中國政府自無餘力與租界外僑以相當之保護，而租界外僑爲自衛計，勢不能不組織一稍有系統，略如政府之機關，以資統馭，方克有濟。職是之故，英領愛爾克氏，美領慕裴氏，（R. Murphy）法領伊丹氏，（B. Edan）開始合議，并製定土地新章程

，該章程後經道台批准，並曾經三領事於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一日，召集租界內租有土地之洋商，共同會議，議決施行。該新章程成立後，從前設置之租界道路碼頭董事會，即行解散，另設租界工部局董事會，於是散漫無系統之英法美三租界，一時乃合而爲一，置於工部局統治之下。

工部局產生之原因固多，而其中有一原因，最堪玩味，特摘錄之，據一上海通誌云，『當叛匪擾亂之時，租界僑民，對於界內治安及保護問題意見分歧，莫衷一是，如一八五四年秋，英美法三國領事，皆主張斷絕叛匪之供給，法海軍司令雷格利，亦贊成三領主張，且整備派遣水兵登岸，任護華租交界處土牆之責，不意英海軍司令史悌琳氏。*(Admiral Sir Ting)* 不與同意，且與英領態度絕對相反，而美海軍官員之態度，亦與英海軍司令相同。迨是年終，美公使麥雷音氏。*(Mr. McLane)* 抵滬，勸誘英美海軍與法國海軍合作，防守土牆，而史氏之所以不肯贊同者，蓋云英國對於中國內亂，持中立政策，彼訓誡兵士對於外國人民不得有戰鬥行爲，彼謂保護租界內人民之治安，乃中國政府之專責，及界內人民之己任，與彼固無與也。彼堅持界內應有工部局，由工部局請求派兵登岸，方爲合法，否則恐有干